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
承辦人：李佳璇
電話：07-5376832
電子信箱：khedu7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34437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學年度初任正式教師研習(通識第七場)實施計畫
(56123182_113344377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之「112學年度初任正式教師研習(通識第七場)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初任三年(110、111、112學年)內之正式教師。
 - (二)課程名稱：情緒行為困擾學生的正向行為支持及輔特合作
 - (三)課程時間：113年7月12日(星期五) 8時30分至12時10分。
 - (四)課程地點：前鎮區獅甲國小三樓視聽教室。
 - (五)課程代碼：4291908。



(六)課程報名：即日起至研習三天前截止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站報名。

三、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，課程如有調整另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公告。

四、參與研習之教師，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

五、雖防疫規定調整，但仍請與會人員當天攜帶口罩與會，以確保健康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李佳璇小姐07-5376832，07-3311466轉710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市公立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（紙本）

